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前稱New Tim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簽發《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更改其名稱，並註冊為「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本公司名稱更改為「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以資識別等事宜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簽發《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以「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名稱註冊。

###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股份將以新英文股份簡稱「NEWTIMES ENERGY」及中文股份簡稱「新時代能源」於聯交所買賣，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代號維持不變。

謹此提述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前稱New Tim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批准建議將公司名稱由「New Tim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以及採納新中文名稱「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以資識

\* 僅供識別

別之特別決議案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簽發《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更改其名稱，並註冊為「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本公司名稱更改為「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以資識別等事宜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簽發《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以「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名稱註冊。

##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股份將以新英文股份簡稱「NEWTIMES ENERGY」及中文股份簡稱「新時代能源」於聯交所買賣，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代號維持不變。

## 更改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起，本公司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印發。所有現行印有本公司前名稱之股票將繼續生效，並為股份擁有權之憑證，可有效用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因更改公司名稱而作出任何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志謙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裴震明先生、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及謝安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